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27877023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小姐27878000
電子郵件信箱：acm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7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須知(含附件)乙份。

主旨：檢送「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須知」(如附)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9條，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第7至第1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自110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檢查及證明書之核發，為利業務推動，爰針對化粧品業者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相關事宜，訂定旨揭申請須知。
- 三、旨揭文件可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「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專區(含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)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

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